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芙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，暨逾期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之違約金，逾期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一)債務人劉芙君於民國101年04月0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

01 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
02 計算遲延利息，暨逾期一月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
03 金，暨逾期二月當月收取新臺幣400元之違約金，暨逾期三
04 月當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為三
05 期。

06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
07 合計新臺幣90348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
08 外，另應給付自民國113年0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
09 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
10 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2 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13 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14 便。